

MFS全盛基金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瑞投信」）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3. 負責人姓名：楊智雅
4. 公司簡介：

柏瑞投資是一獨立經營之資產公司，於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擁有超過 60 年的領先投資經驗。我們整合的投資平台提供了創新、核心和專注超額報酬導向的解決方案。柏瑞投資長期紮根於紐約金融中心，傳承歷史經驗與豐富資產。

柏瑞投資擁有多種類型產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私募股權與對沖組合基金等投資商品。旗下各公司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網絡橫跨歐美亞非與中東地區。

柏瑞投信成立於 1997 年，是台灣第一家純外商背景的國際化投信公司，主要業務在於發行國內外之共同基金，並著眼於台灣的資產管理、全權委託與私募業務。

柏瑞投信擁有國內外股票、債券基金及組合式基金產品發展與卓越的管理能力，並且創下許多業界第一紀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與柏瑞投顧合併後，旗下產品線更包含柏瑞投信、柏瑞環球、MFS 全盛三大產品系列，同時銷售晉達、荷寶、歐義銳榮及法巴系列基金提供全球化、在地化的專業投資管理服務，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需求。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公司名稱：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Meridian Funds）
2. 營業所在地：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Lina M. MEDEIROS
4.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在盧森堡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或「SICAV」）一家在盧森堡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設立的傘形基金，並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集體投資計劃法（經修訂）（「法律」）第一部分註冊。本公司為合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簡稱「UCITS」），符合經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014/91/EU 指令修訂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律、監管和行政協調的 2009/65/EC 指令（簡稱「UCITS 指令」）的規定。本公司由獨立投資成份（各自簡稱為「基金」）組成，而各獨立投資成份則與具有特定投資目標的獨立證券投資組合有關。各基金應各

自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責任。各基金在（但不限於）本身的出資、負債、資本增益、虧損、費用與開支方面，應視為獨立實體。各基金由單一貨幣（簡稱「基準貨幣」）計值，這可能是美元、歐元或英鎊，但亦有用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基金。本公司資本目前以歐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隨時成立新基金，其中包括法律第 41(1) 條所述的合格資產。其他的基金一經成立，基金說明書及適用投資者資料要點即須相應修訂。

本公司由 MFS 發起成立。每檔基金名稱前加上 MFS 全盛基金（「MFS Meridian Funds」）字樣：

股票基金

歐洲研究基金(European Research Fund)

亞洲（日本以外）基金(Asia Ex-Japan Fund)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歐洲價值基金(European Value Fund)

美國密集成長基金(U.S. Concentrated Growth Fund)

美國價值基金(U.S. Value Fund)

全球股票基金(Global Equity Fund)

全球重點研究基金(Global Research Focused Fund)

固定收益基金

有限償還期基金(Limited Maturity Fund)

美國政府債券基金(U.S. Government Bond Fund)

全球高收益基金(Global High Yield Fund)（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通脹調整債券基金(Inflation-Adjusted Bond Fund)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U.S. Total Return Bond Fund)

平衡型基金

全球資產配置基金(Global Total Return Fu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Prudent Capital Fund)

基金發行機構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積極及專業之管理服務，分散投資風險，滿足投資者尋求收益、保本及較長期資本增值之財務需要。此外，基金發行機構一直利用單一公司實體行政管理簡單的特點，協助投資者透過各基金達成不同的投資目標。

如同任何投資，基金發行機構無法對績效作保證，亦不可能確定各基金必能達致投資目標。

董事會可決定隨時成立新基金以投資於根據法律第 41(1)條所述的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額外的基金一經成立，基金說明書及簡明基金說明書即須相應修訂。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公司名稱：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r.l. (「MFS Lux」)
2. 營業所在地：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Robin A. Stelmach
4. 公司簡介：

本基金已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委任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r.l. (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為 MFS 全盛基金之管理公司，並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經盧森堡主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核准此委任。目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逾 493 億美元的資產(資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MFS Lux 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共同基金組織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MFS) 之子公司。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MFS Lux 係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之監理。

(四) 投資經理

本基金已委任美國麻州波士頓市的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MFS」) 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為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投資經理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控制下，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與監督，及統計與其他相關服務。投資管理協議的有效期為 30 年，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90 天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惟管理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之情形下撤銷對投資經理的委託，立即生效。

MFS 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共同基金組織。MFS 及其前身組織的資金管理服務，可追溯至 1924 年，是美國最早的共同基金。MFS 及其附屬公司向美國註冊的開放式及封閉式投資公司，非美國註冊的基金及位於或設立於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獨立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MFS 為加拿大永明人壽(美國)金融服務控股公司(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 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加拿大永明人壽(美國)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則是永明人壽財務公司(Sun Life Financial Inc., 下稱「永明人壽」) 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明人壽為一人壽保險公司，其總部設在加拿大多倫多，是規模最大的跨國人壽保險公司之一。目前 MFS 全盛資產管理為全球各地散戶和投資機構管理逾 6,571 億美元的資產(資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公司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Fabienne Baker-Menetrey、Kimberly Ann DeTrask、Bernd Franke、

Stefan Gmur、Michelle Anne Grundmann、Andreas Alwin Gustav Niklaus
、Rajen Manilal Shah、Kris Hendrik Julia Wulpeputte

4. 公司簡介：

基金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SSBI」)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下稱「保管機構」)依2016年8月18日作成之存託協議，擔任依2010年法律規定下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經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核准擔任存託機構，並專營存託、基金行政管理與相關服務，其登記於盧森堡商業公司登記處之編號為 B148186。SSBI 係依德國法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辦公室址設德國慕尼黑 Brienner Str. 59, 80333，並於慕尼黑法院登記(編號為 HRB 42872)。SSBI 為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ervices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於德國中央銀行規管之信用機構。SSBI 係道富銀行(State Street)集團所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上市之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SSBI 之 S&P 長期信用評等為 AA-，短期信用評等為 A-1+(Bloomberg，資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六) 總分銷機構

1. 公司名稱：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r.l.
2. 營業所在地：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Robin A. Stelmach
4. 公司簡介：請參閱第 2 頁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A類、C類和I類沒有最低首次認購額或後續認購額。

I 級別僅供特定機構投資者投資（請參閱中文公開說明書第 92 頁）。

(二) 價金給付方式：

認購可透過填妥基金公開說明書隨附的認購表格（「認購表格」）作出，或就若干級別的投資者而言（如機構投資者）按照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定期制訂的手續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的註冊與過戶代理人（「註冊處」）、數據處理代理人（「數據處理代理人」）、分銷商（「分銷商」）或由第三方金融仲介（定義依公開說明書）可接受認購、贖回及轉換指令。數據處理代理人僅從代表股東的金融仲介接受指令。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使用，「金融仲介」一詞應包括總代理人、任何經紀人、交易商、銀行（包括銀行信託部門）、投資顧問、財務策劃師、退休計劃管理人、第三方管理人、保險公司及與本基金分銷商訂有銷售、管理或任何類似協議的任何其他機構。

1. 非綜合帳戶：以投資人名義申購本基金之情形

總代理人為投資人申購級別時，應在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前(其定義如下)轉送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如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規定之申購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投資人應以相關級別之計價貨幣，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自行匯款至以下帳戶(並自行負擔相關匯款費用)對基金發行機構交割申購款項。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不接受個人直接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下單投資基金。

不接受第三人付款。

匯款指示：

美元申購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New York)
Bank ABA Number:	ABA Code:026009593
SWIFT:	BOFAUS3N
ABA Code:	026009593
For Credit To:	SSB LUX RE MFS
Account Number:	6550-4-67886

歐元申購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o)：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PO Box 11 02 43 D-60037 Frankfurt/Main)
SWIFT:	BOFADEFX
IBAN:	DE38 5001 0900 0017 8202 08
For Credit To:	SSB LUX RE MFS
Account Number:	6019-1782-0208

2. 經由特定金錢信託：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銀行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

3. 經由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若投資人至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照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證券商。

4. 其他綜合帳戶：除經由特定金錢信託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透過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外，其他綜合帳戶銷售業務，其相關價金給付辦理方式如下：

- (1)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下午 3：00 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其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之帳戶匯出，匯款資料如下：

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銀行別	幣別	新臺幣匯款	外幣匯款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兆豐國際商銀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永豐商業銀行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台北富邦銀行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台新商業銀行	匯入銀行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營業部 (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第一商業銀行	匯入銀行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註：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一）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二）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數字 8 碼；（三）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2) 投資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手續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 3：00 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於下午 3：30 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惟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若以外幣支付申購款項，須預備較長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
-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及交割時間，以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處理方式：

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於有關盧森堡營業日（定義見下文）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接獲的經正式填妥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指令，將獲得下一個計算出的淨資產值（須支付適當的銷售費）。

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可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後接納經正式填妥的指令並執行交易，視為有關指令乃於該盧森堡營業日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前接獲，惟基金發行機構須獲發出指令之人作出一切必要的保證，該有關指令乃由投資者在有關盧森堡營業日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前透過該人發出或向該人發出之交易指令。「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一般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於盧森堡營業日開門營業的日期（「估值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1:00，盧森堡時間下午 7:00。若管理公司認為對於保護本基金投資者有必要，可在任何特定日期採取更早的交易指令截止時間。在估值日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或在非估值日收到的認購、贖回和交換指令將延至下個估值日處理。請注意，實行夏令時期間，

盧森堡和紐約市之間的時差可能會變化。在基金尚未對其級別定價時，如果基金資產在非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則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會變化，而投資人將無法認購或贖回級別。

申購、轉換、買回價金計算，係以交易日之基金淨值為準。投資人之所有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皆須經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交易申請手續。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基金單位的交易申請須於盧森堡營業日交易指令截止時間或之前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惟投資人應於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交易文件送達。

2. 綜合帳戶（經由特定金錢信託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

(1) 投資人下單時間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及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2) 銀行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基金單位的交易申請須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或之前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3. 其他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名義交易者）：

(1)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或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交易境外基金時，應依總代理或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

總代理人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時間為投資人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2) 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基金單位的交易申請須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或之前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各境外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如下：

銷售機構名稱	收件截止時間
永豐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台中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30 前
華南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凱基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新光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三信商銀	每營業日 PM 2：30 前
華泰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陽信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30 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台灣銀行	每營業日 PM 2：30 前
元大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京城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安泰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第一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聯邦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柏瑞投信	網路交易：每營業日 PM 1：00 前 書面申購：匯款方式為每營業日 PM2：00 前；代扣款方式為每營業日 PM1：00 前。 贖回及轉申購為每營業日 PM 2：00 前
花旗銀行	每營業日 PM 12：00 前
日盛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中國信託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基富通證券	每營業日 PM 1：30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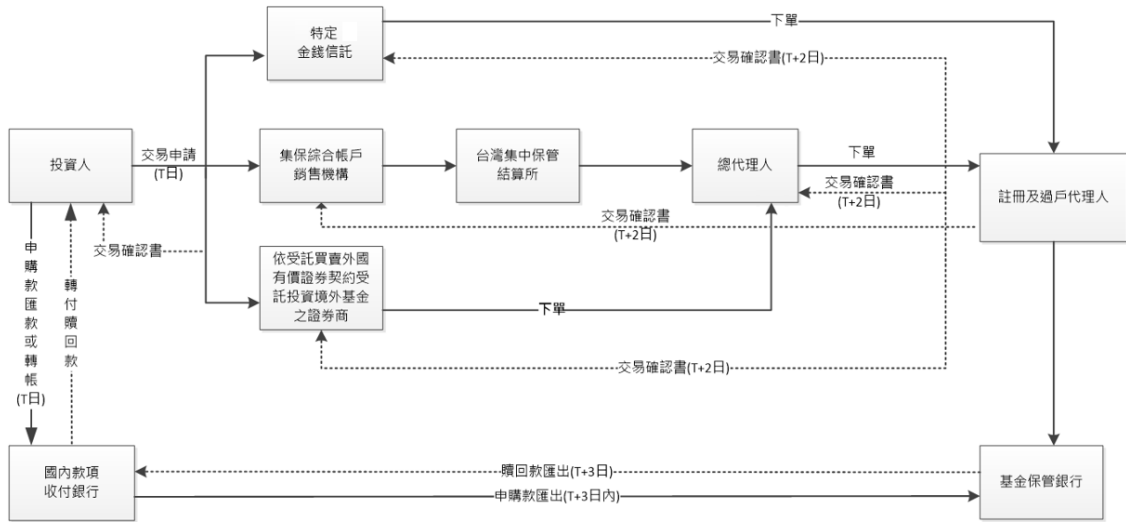
基金公司有權變更受理申購或付款的時間。在此等變生效前，股東及金融主管機關將會收到相關通知。銷售之級別將自相關交割日起計算股利。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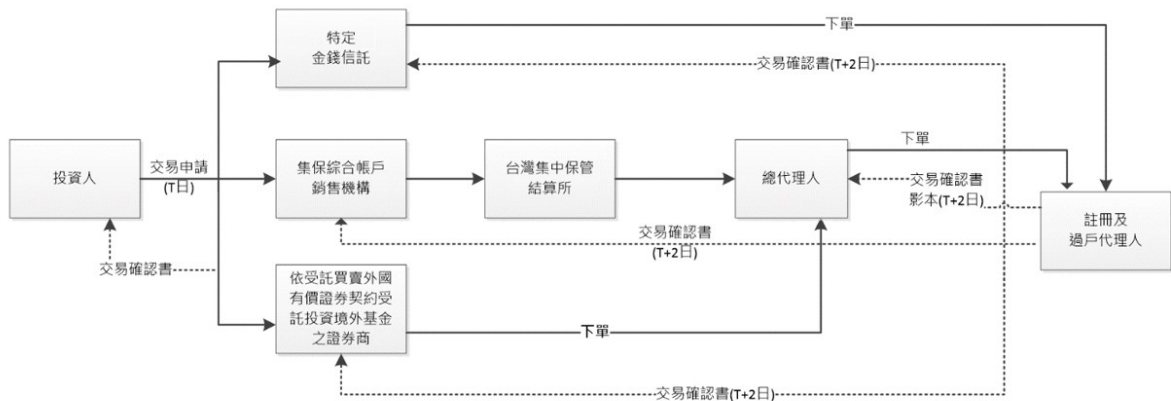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一) 銷售機構綜合帳戶

1. 申購及買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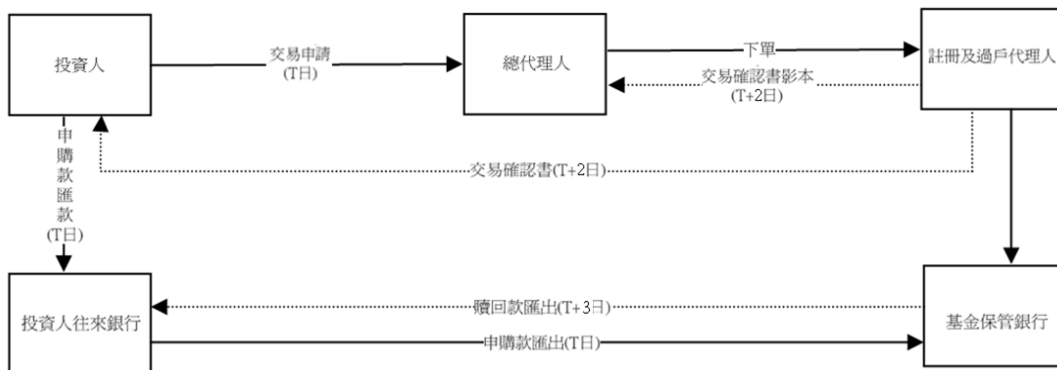


2. 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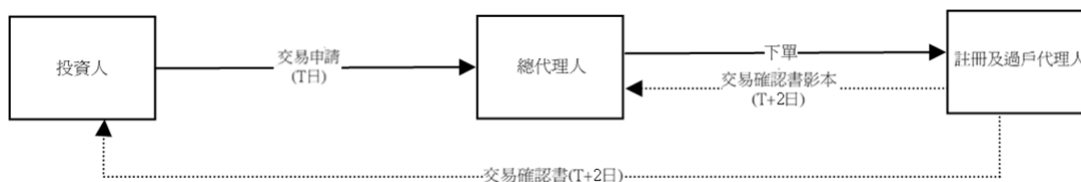


(二) 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及買回作業流程



2. 轉換作業流程



轉換及贖回注意事項

有關大量贖回或轉換的政策。倘在某些情況下出現大量贖回或轉換要求（例如指令超過基金資產的 10%），或在暫停計算基金級別的淨資產值時，基金公司可暫停贖回或轉換任何基金有關的級別。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值資料」。

小型帳戶。若轉換指令或贖回指令將導致股東在任何基金的投資低於董事會酌情決定的特定級別數目或特定金額（目前 A 及 C 級別為 2,500 美元（或其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日圓／瑞典克朗／挪威克朗／澳元等值數額），I 級別為 500,000 美元（或其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日圓／瑞典克朗／挪威克朗／澳元等值數額），則基金公司可將該指令視為請求轉換該股東帳戶中的所有餘額，或贖回該股東帳戶在該基金持有的所有級別，並將所得款項支付予股東。

拒絕或限制認購與轉換指令的權利

基金發行機構保留權利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認購或轉換指令，而毋須事先給予通知。級別的認購、贖回及轉換乃按未知淨資產值進行。基金發行機構並無授權任何與收盤後交易及擇時交易有關的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基金公司認為涉嫌作出此類行為的投資者所作出的認購及／或轉換指令，及採取必要措施（如需要）以保障基金發行機構其他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或投資經理可決定因任何理由而停止接納新的認購或轉換基金申請，若干情況（如自動投資、若干退休／退休金帳戶）則除外。直至董事會或投資經理認為須停止接受申請的情況不再存在時，董事會才會讓基金重新接受申請。

市場時機／破壞性交易活動政策及累積計算

買賣基金的級別可能會干擾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並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

本基金不可用作頻繁交易的工具。基金發行機構務求防止破壞性認購、贖回或轉換級別的行為模式。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可採取步驟，務求防止該等破壞性買賣行為（包括下文所述）。基金發行機構可隨時更改政策而毋須通知股東。基金發行機構不能保證能發現或防止頻繁交易行為。

特別交換和購買限制政策。如果認定在特定時間內的轉換活動超出特定貨幣限額或數目極限，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一般會限制、拒絕或取消認購及轉換基金的指令。例如，如果一個季度內從某基金兩次轉換，而且每次超過 5,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則基金公司通常可能會限制、拒絕或取消其他認購或轉入該基金的交易。這些轉換及認購限制政策可能不適用於若干類別帳戶提出的轉換指令或自動化或其他非自主的轉換。

某些金融仲介可能會用相關程序限制基金投資客戶的頻繁交易行為，還有一些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限制頻繁交易行為。此類限制（若有）可能沒有基金的認購和轉換限制政策嚴格，可能會允許進行基金認購和轉換限制政策不允許進行的交易，及／或可能禁止進行毋須遵守基金認購和轉換限制政策的交易。

在應用頻繁交易政策時，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會考慮當時可用的資料，並保留權利將共同擁有、控制或影響下的多個帳戶的買賣視為來自單一帳戶的買賣。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一般不能夠識別名義持有人／綜合帳戶下由特定相關股東進行的買賣，因此要決定特定相關股東是否觸犯特定的認購或轉換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頻繁交易，將為困難或無法進行。但是，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可在名義持有人／綜合帳戶的層次審查買賣活動，以偵測頻繁或可疑的買賣活動，在此情況下，基金發行機構可要求金融仲介確認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者並未頻繁進行買賣活動，或要求金融仲介提供投資者的交易數據。在某些情況下，金融仲介可能不願意或沒有能力向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相關股東層次的活動資料。若證實確有頻繁交易行為或金融仲介不願意提供要求的資料，基金發行機構將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要求金融仲介禁止相關股東帳戶購買或禁止其向金融仲介購買。

破壞性買賣活動的風險

有意進行頻繁交易活動的股東可能會採取多種策略，以防為人所察覺，基金發行機構及其代理人無法保證可識別此類股東及遏止其買賣活動。基金發行機構及其代理人偵察及遏止頻繁交易活動的能力，亦可能會受限於運作系統及技術限制。

倘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未能遏止基金內的破壞性買賣活動或某基金有大量或頻繁贖回情況，則該等購買及／或贖回會干擾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並可能導致基金較原先更有可能進行某些活動，如維持較高的現金餘額、使用其信貸額度及從事投資組合交易。投資組合交易增加及信貸額度的使用，將導致基金的運作成本相應增加及降低基金的投資績效，而維持較高水平的現金餘額，可能會導致基金在市場上升期間的投資組合績效降低。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購買及轉換僅可就投資目的而作出。基金發行機構保留權利限制、拒絕或取銷任何購買或轉換指令，而毋須事先給予通知。認購、贖回及轉換級別乃按未知淨資產值進行。基金發行機構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作出與選時交易有關的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基金發行機構認為涉嫌作出此類行為的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及／或轉換指令，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基金發行機構其他股東的權益。

若申購款項未於相關交割日收到，得取消申購。股東應對未給付價款之申購所致之損失負責。

若申購遭拒絕、撤銷或申購因任何原因未執行，基金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已收取之任何款項將於十日內退還予寄款人（不計利息）。

若投資人未及時收到退款，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基金發行機構聯絡。於該等情況，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收受報酬。

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

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辦理相關申報：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 (九)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一)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三)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四)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五)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六)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七)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八)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九)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二十)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一)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

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當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時，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申訴之相關資料後，於兩個營業日內，將申訴案及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了解相關爭議之本質，同時如有必要，應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以協助處理。總代理人有義務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與協商。若協商失敗導致有必要與國外進行仲裁或訴訟時，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協助投資人。如有必要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訴訟時，應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所提及協助投資人保護其權益相關之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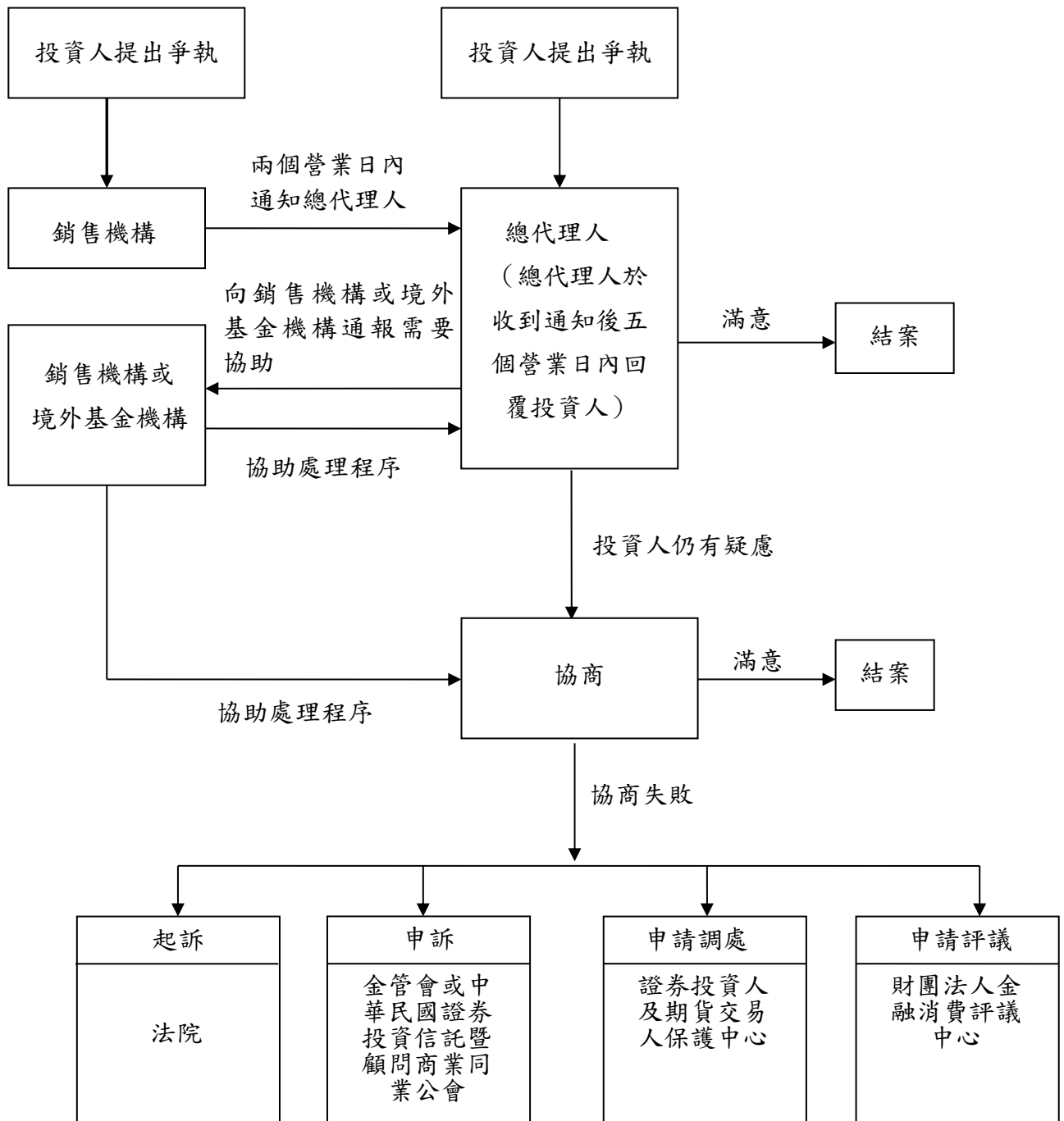
(二)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總代理人為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相關文件，應寄交予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以便將該等文件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毋需負責之爭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應協助投資人處理以下有關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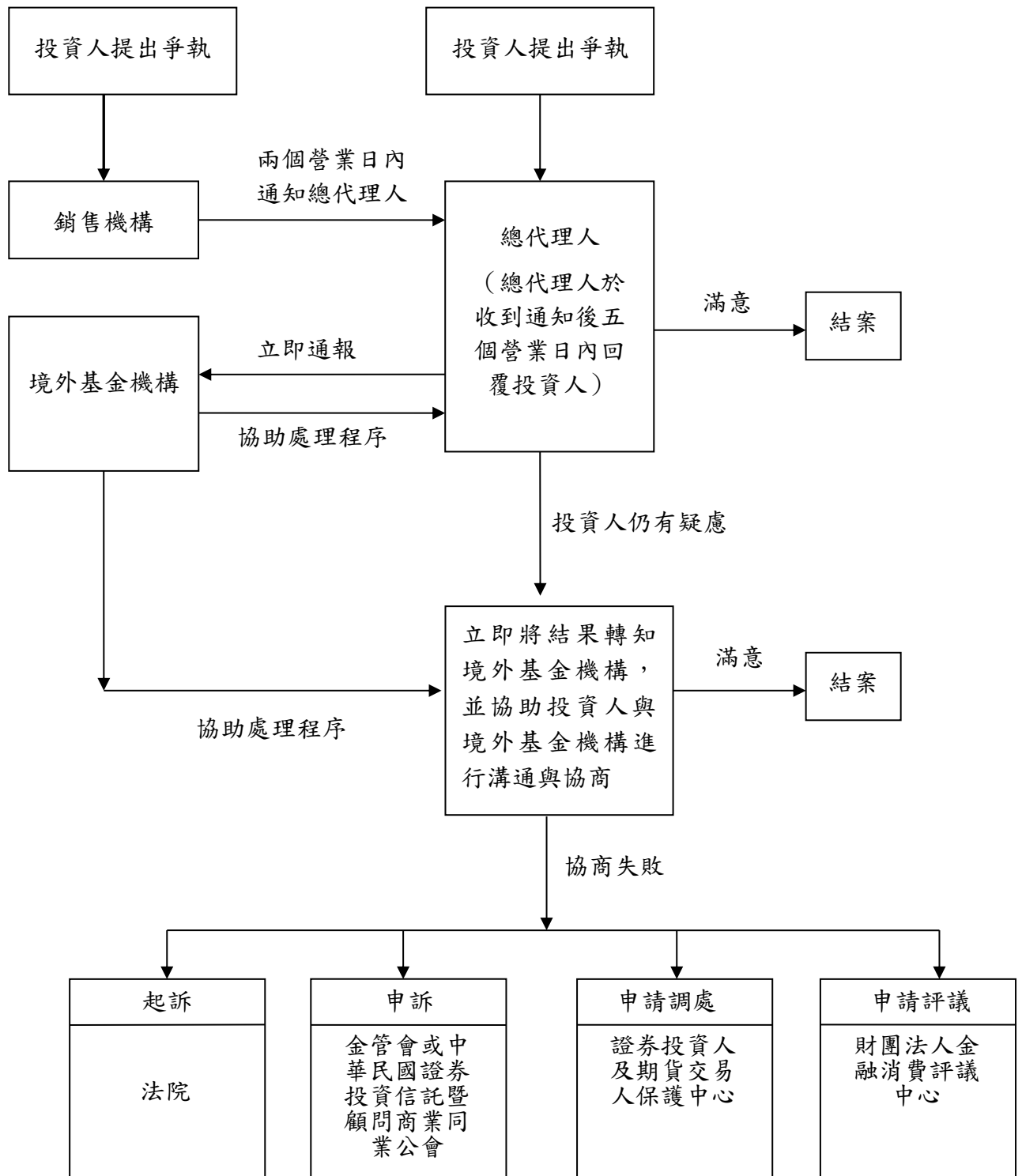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任何爭議，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保障其權益相關之規定提出申訴；
2.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間之任何爭議事件，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訴，以協助投資人保障其權益；
3. 於某些特定案例中，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可指派對該案件單獨負責，並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以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應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了解相關文件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贖回、轉換或其他基金相關事宜；
6. 境外基金機構對股東發布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事項之有關訊息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立即將該訊息通知股東及其投資人，並彙整股東及投資人之意見，透過總代理人或直接送達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投資人如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等細節，以利投資人查詢；及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應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或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亦可透過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投資人得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廿二條之規定，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足額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17樓(崇聖大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316-1288

網址：<https://www.foi.org.tw/index.html>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不發行實體憑證，但將發出表彰投資人級別之確認書。投資人級別交易之確認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者

註冊與過戶代理人將於交易確認後三日內以傳真方式提供，並以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於交易確認後十日內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

淨資產值的計算

基金各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值於每個估值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確定一次，收市時間一般為紐約市時間下午4:00（「估值時間」）。任何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值自該類別的資產價值中扣除基金應佔該類別的負債，並以該類別已發行類別的數目除以該差額而確定。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估值乃基於其市值或其他公允價值作出（詳情見下文）。投資組合持股內容和流通股份數目的變更，通常於發生變更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反映在基金的淨資產值中。特定基金持有而並非以該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資產，將按照估值日（由董事會確定）該貨幣於董事會善意確定之估值日或根據董事會設立之程序確定之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購買、贖回或交換基金股份時，與貨幣轉換相關的費用通常由相關的非基準貨幣類別承擔，並可能對該類別的淨資產值和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避險股份類別的利益，可能使用外匯避險。因此，此等避險活動的盈利／虧損僅與該類別有關。所以，此等盈利或虧損將反映在任何此等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中。但在若干情形下，與避險股類相關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對相同基金內其他股類（包括非避險股類）的淨資產值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貨幣風險」。避險股份類別避險策略採用的外幣匯率可能不同於確定非基準貨幣類別淨資產值的現貨匯率，因此不同時間之間貨幣相應現貨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導致避險股份類別盈利或虧損。

基金公司淨資產值在任何時間，均等於按照在任何估值日認可的市場通行匯率兌換為歐元（視情況而定）的不同基金各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值總額。

淨資產值調整程序或「反稀釋（擺動定價）」。基金對內或對外的大宗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攤薄」，因為投資者買賣股東的價格或許並未完全反映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當投資經理因應對內或對外大宗交易而買賣證券時，此類費用可能上升。因此，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允許上調或下調每股淨資產值（又稱「擺動定價」），以減少此類費用（例如經紀佣金、買賣價差以及移轉稅）對各個基金現有股東的影響。根據此

類程序，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只要所有類別的股份於特定營業日的認購、交換和贖回淨額超過基金資產的特定百分比，則會觸發調整，此百分比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不時設定。如遇認購淨額較高的情況，每股淨資產值將向上調整，基金股份購買者於該估值日將實際向基金支付額外款項，以抵消相關交易費用。相反，如遇贖股淨額較高的情況，每股淨資產值將向下調整。經調整的淨資產值將適用於該估值日所有類別股份的所有認購、交換或贖回活動。因基金於不同交易日的認購、贖回和交換淨額各異，故無法預測基金淨資產值的其他實用資料調整頻率。由於此類調整，基金淨資產值的波動或許不能充分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業績。

相關基金估值日當日對於基金淨資產值（浮動因子）的調整幅度通常不會超過2%。但在特殊及以基金投資者最大利益做為考量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決定對基金淨值以依超過2%的浮動因子進行調整。這類決定必須呈報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簡稱「CSSF」），也必須透過盧森堡報紙媒體及其他更廣泛發行的報紙媒體上刊載相關通知告知投資者，同時也須刊登於網站meridian.mfs.com。

洗錢防制之規定

基金公司、分銷商和過戶代理人必須遵守有關洗錢防制的相關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和規定。為此，基金公司、分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可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以識別有意投資者的身份及認購資金的來源。未能提供此類文件可導致基金公司延遲或拒絕受理任何認購或轉換指令，及／或延遲或暫停支付有關投資者贖回級別的款項。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相關說明

各基金各級別的資產值，按照下列方法決定：

如果已有目前市場報價，基金持有的股權證券和其他股票金融工具，將按目前市價估值。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按獨立定價服務提供的資料，或可輕易取得的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如果無法及時獲得定價服務機構提供的資訊或目前市場報價，股票及債務證券和金融工具，將按董事會指導下確定的公允價值定價。

貨幣市場工具及若干短期債務證券乃以攤銷成本估值法估值，據此，該等債務證券按其購買成本估值，並就溢價攤銷或折讓增值（而非目前市值）調整。在折讓金融工具的情況下，按購買成本淨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價值逐步調整至其贖回價格，而按購買成本淨值計算的投資回報則保持不變。存款證按市值估值。

基金中無法獲得現成市場報價的證券、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包括現有市場報價根據估值政策被視為不可靠者，按董事會設立的程序如實決定的公平價值估值。第三方或經紀交易商提供的債務工具及若干類衍生工具報價可能不被視為現成報價，除非該第三方明確將估值列為市場報價。在此種情形下，基金可透過外部供應商或其他管道獲得的資料調整該等證券及工具的收市價，以反映其認為該證券或工具在基金估值時間的公平價值。倘評估認為經常發生之事件具重要影響，則可能經常對證券和工具進行公平估值。

如果確定投資價值已因投資的主要交易所或市場（如境外交易所或市場）收盤後和確定基金淨資產值之前或暫停特定證券交易之後（在證券交易的主要交易所或市場收盤之前並未恢復交易）發生的事件受到重大影響，則投資可按公平市值估值。將會提撥適當準備金，以支付向基金所徵收的開支及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級別計值的貨幣計

值的資產，有關換算應在董事會不時善意決定或根據董事會設立之程序決定的司法管轄區內，以在估值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該等貨幣當時匯率為基準作出。

若由於特定情況以致根據以上規則進行的估值被視為無法對投資組合證券進行準確的估值，董事會或其代理人有權採用其他一般公認估值原則，以便對各基金總資產適當估值，但該等估值可由查核會計師審查。

各基金各級別應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在基金公司成立時確定，計算時基於各類已發行級別與已發行級別總數的比例，並在其後就實行分派及發行及贖回級別時，按照下列方法調整：

- 1) 每當收益型級別實行分派時，該等級別於該級別中的淨資產值須扣減分派款額（致使歸屬該級別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減少）；毛收益型級別實行分派時，該等級別於該級別中的淨資產值須扣減歸屬該級別的分派款額（致使歸屬該級別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減少）；而累積型級別的淨資產值應保持不變（致使歸屬該級別應佔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增加）；及
- 2) 每當發行或贖回級別時，各級別應佔的淨資產值應增加或扣除已收取或支出的款額。

聲明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www.pinebridge.com.tw>>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反稀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份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